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致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船舶维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26号

广东致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FNJ81B）：

报来的《广东致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船舶维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致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船舶维修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新胜、横门水道北岸（中心坐标：东经 113°29'14.507"，北纬 22°34'34.175"），占用水域面积 4925 平方米，租用陆域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进行办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座 1800 吨级浮船坞、1 座 2000 吨级浮船坞，年维修船舶 80 艘。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船舶产生的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船舶污水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79 吨/天，主要包括船体清洗废水、船坞作业平台清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7 吨/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经槽罐车转运至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远期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

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  
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  
污染防治措施。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污染物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  
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边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  
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  
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  
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  
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

声的设备)、采取临时消声(隔声)处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外运至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的消纳场所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冲洗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HEPA滤网、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钢材、废零件、沉降的粉尘、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对重点区域(船坞作业平台、危险废物暂存仓、涂料仓库等)采取严格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挡板、加强废水收集管线与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

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船坞作业平台以及涂料仓库等区域设置围堰、设置截止阀以及利用浮船坞压载舱（利用本项目 1800 吨级浮船坞坞底压载舱 3248.52 立方米以及 2000 吨级浮船坞坞底压载舱 2519.04 立方米）作废水事故应急暂存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03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622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

抄送：民众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